关于刘丽梅同志履行赣县农商银行

董事长职务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关于刘丽梅赣县农商银行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赣市金监复〔2025〕46号），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印发《关于刘丽梅、姜思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县农商行字〔2025〕99号），党委书记刘丽梅同志于2025年5月28日履行董事长职责。

刘丽梅,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 江西于都人，2008年10月参加工作，200810-201907 历任于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都农商银行)柜员、综合业务部，电子银行部科员、网点副主任、业务拓展部副总、运管部副总、三农事业部副总、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业务拓展部及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1907-202309任于都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09-202401任赣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提名行长；202401-202502任赣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202502-202505任赣县农商银行党委书记、提名董事长人选；2025年5月28日起任赣县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特此公告。

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